

# 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高市府民基字第 1023024880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高市府民基字第 10330250700 號函修正

- 一、為增進本府基層建設之執行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基層建設，其範圍如下：
  - (一)現有道路寬度在六公尺以下，已鋪設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無償供公眾通行而急需改善之巷道(含其側溝、排水溝)或里鄰連絡(外)道路之改善或維護。
  - (二)里活動中心設施及設備之改善或維護。
  - (三)與本府民政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
- 三、基層建設年度計畫(以下簡稱年度計畫)經費，由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民政局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報，並由本府視財源狀況，按實際情形核定。

前項經費於本府核定後，執行機關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四、本府民政局為辦理基層建設，支應執行機關年度計畫內不足及年度計畫外增辦項目所需之經費，得按年編列基層建設預算。
- 五、執行機關自行或受上級機關指示檢討，認有施作、改善或維護基層建設之必要，而經費不足時，得報請本府民政局核撥基層建設款支應之。
- 六、執行機關應依年度計畫執行基層建設。但有變更原計畫之正當理由，並經本府民政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區公所應按月填報基層建設累進進度月報表及招標情形調查表，並於次月五日前函報本府民政局備查。

前項表格格式由本府民政局另訂之。
- 八、基層建設之考核，由本府民政局召集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工務局派員組成基層建設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為之。

前項考核小組考核實施方式，由民政局另訂之。

本府考核基層建設時，執行機關應予以配合。
- 九、執行機關應覈實支用本府民政局核准之基層建設款，並於核准後四個月內或本府民政局所定之期限內完成驗收結算及將有關支出憑證送本府民政局核銷；核撥之基層建設款有剩餘者，應一併繳回。

前項經費之核銷，應於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完成，如有特殊原因致作業不及，應報本府民政局核准，始得辦理保留。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_\_\_\_\_區\_\_\_\_\_年度\_\_月份基層建設執行進度累進月報表

公所自編預算及支用本府民政局基層建設款上一年度專案或一般保留預算執行累進進度

公所自編預算					支用本府民政局基層建設款上一年度專案或一般保留預算												
件數執行進度					經費執行進度				件數執行進度					經費執行進度			
預定發包件數	已設計件數	已發包件數	已完工件數	報准取消	總預算	已發包金額	已核銷金額	剩餘金額 (含未發包金額)	預定發包件數	已設計件數	已發包件數	已完工件數	報准取消	核撥金額	已發包金額	已核銷金額	剩餘金額 (含未發包金額)

本年度支用本府民政局基層建設款預算執行累進進度

核准標的名稱	核准日期	預定發包日期	實際發包日期	實際進度%	開工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核定(撥)金額	發包後金額	預定核銷金額	預定剩餘款	備註
合計												

填表說明：

一、進度表採累進方式統計，本年度支用本府民政局基層建設核准標的名稱採逐案填寫，已完成核銷之個案亦保留在本表內，以利控管及統計。

二、日期以月日四碼填寫：如2月15日則填寫0215。

三、如屬小型工程，發包後金額，請參考小型工程經費推算表，依實際發生總計費用金額填註。

四、核銷及剩餘款為利公所支用工程管理費，以預定方式填註，如已完成核銷，請在備註中註明「已完成核銷」。

五、本表資料累進統計至每月月底，執行進度將列為督導考核重要參考之一。

課長：

會計：

填表人：

主任秘書：

區長：

高雄市\_\_\_\_區公所\_\_\_\_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_\_\_\_月份招標情形調查表暨工程督導情形報告

標案名稱：											
年度 總計 劃件 數	已發 包件 數	納入 本標 案件 數	巷道名稱			發包 預算	決標 金額	開標日/ 決標日	工期 (日曆 或工 作天)	請概略敘明 簽准之分標 規模理由	本月區級工程督導小 組執行狀況(公所所有 執行工程均須填列)
			里別	巷名	改善類別 (AC/PC/水 溝)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取得 報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小額採購 以下請概略 說明：	本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督導， 督導日期__月__日， 請填工程名稱，第__次 請填工程名稱，第__次 請填工程名稱，第__次 請填工程名稱，第__次 請填工程名稱，第__次 請填工程名稱，第__次 請填工程名稱，第__次 請填工程名稱，第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作成紀錄。  若全月未執行工程督 導以下請說明理由：

註：1. 自即日起依採購法精神並應高雄市審計處要求，本市各區公所應充分考量工程屬性（如：位置、性質、時間等），若無特殊原因，應將年度計畫內各巷道改善工程合併發包，爰請配合填寫本表後併每月執行進度累進月報表函送本局彙辦。

2. 各區提報之發包資料將按月彙整，視需要函送審計處參酌。3. 當月若有多案發包，請以一案一表；數量過多表格得自行延伸填寫。

填表人：

經建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